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(學費補助)

幼兒園名稱: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 承(經)辦人、會計(出納)、園長(園主任)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園長(園主任)章或家長私章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,以免脫落、遺失)

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

- 1、請呈現學費及至少一個月之月費,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,請將 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,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(請務 必相符)。
- 2、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。
- 3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,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10學年度第2學期)。
- 4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,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。
- 5、申領學費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學費之收費。